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貳、案 由：

為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所屬松江分隊經營之六十公尺雲梯車於八十五年四月間因行車事故，致車體嚴重受損，該局未依規定積極調查肇事原因並追究責任，處置延宕草率；復該局未妥處肇事消防車之維修或報廢事項，及慎研消防車價值、投保維修、理賠等規定之缺失，致耗費鉅額公帑，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中山中隊松江分隊隊員巴鵬傑於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四分駕駛六十公尺消防車（八十二年六月一日購入，金額新台幣〔以下同〕三、一一五萬元，通行證字號北市監三字副一四二號）執行消防演習勤務路經台北市八德路與渭水路口，為閃避對向機車不當造成消防車翻覆，致車體嚴重損壞，又事發迄今該局均未有任何處置，後經審計部於九十年五月函報本院並要求台北市政府改善，該局始決定將該損壞之消防車以專案報廢方式處理，並對本案相關疏失人員加以議處，茲就本案調查意見臚陳如左：

一、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未積極調查本案肇事原因並追究責任歸屬，處置草率失當，核有違失：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四條規定：「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經查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中山分隊松江分隊隊員巴鵬傑於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四分駕駛消防車執行消防演習勤務時，路經台北市八德路與渭水路口，因閃避對向機車造成消防車翻覆，肇事責任經台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初判為閃避不當，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八十五年五月三日簽辦本案肇事經過，並擬俟肇事原因確定後再議處駕駛巴鵬傑之行政責任；惟查本案自肇事後，該局均未主動向台北市警察局洽索本案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肇事當事人及證人之筆錄或向台北市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肇事責任，以查究行政及肇事責任之歸屬；該局遲至八十七年九月九日始向台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索取事故肇事原因初步分析研判表，期間延宕二年四個月。次查台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初判本案肇事原因為閃避不當，然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八十八年二月八日召開八十八年度第四次考績委員會，討論本案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依據該次會議紀錄所載，會中既未詢問肇事當日隨車隊員潘安祥以瞭解經過情形，又未詳為調查當時消防車之車速、剎停距離、肇事經過，及調取台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所作之交通事故報告表、筆錄等資料，並就所有相關之筆錄報告，以作為疏失責任之判斷，即遽採認消防車駕駛巴鵬傑為閃避對向機車之說詞，並作出：「基於緊急避難，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而不予處分。」之決議，不無率斷，顯有未善盡調查職責，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對肇事車輛處置延宕，公文稽催管考制度未能落實，核有不當：

按台北市政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車輛及財物毀

損之檢驗及估價，應會同主管單位或修理廠辦理。」又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第八十點第一項規定：「各機關對於文書流程管理之各項作業應確實管制；各級單位主管對所屬承辦之公文，應隨時檢查有無逾期之情事，予以督催，本身尤應注意公文品質及處理時限之遵守，若疏於督催致有貽誤時，應負共同責任。」又依據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二百零九十三點規定，最速件：一日、速件：三日、普通件：六日。糾紛案、調查、鑑定等涉及政策、法令或需多方會辦、分辦之專案，並需三十日以上辦結者，由承辦人員於原預定結案日期屆滿前，依規定格式擬定處理時限，詳細敘明理由，由其單位主管詳實審核，簽會研考單位，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列入管制，如承辦人員擅自變更處理時限，其主管應負連帶責任。專案管制案件應由主管單位定期提報執行情形至結案為止。

經查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在本案發生後即簽報肇事車輛檢修情形，經原廠（英國賽蒙公司）工程師檢視損壞近四十項，因檢修報告尚未完成，無法決定是否送返英國檢修，其後則對肇事車輛之維修事宜未積極簽辦，遲至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始再簽擬維修：「承修金額一、二九九萬餘元，修復期間為一年。」嗣該局後勤科於同年八月廿日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決議：「該消防車於八十二年六月一日購入，車齡已逾五年（最低使用期限為十年），尚需花費一、二九九萬餘元修理，不符經濟效益外，亦考慮將來使用及操作之安全性，擬採專案辦理報廢，另編列預算購置新車。」並經該局前任局長陳發身核准在案。嗣該局後勤科雖陸續於八十七年九月廿一日、八十八年四月廿八日、十一月廿九日等多次簽辦，惟因涉及責任歸屬及賠償等問題尚待釐清為由，未積極處理。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再召開本案後續處理會議，由副局長蕭英文主持，

會中討論決議：該車因修復困難，零件難以取得且維修費用高，不符經濟效益；若改作教學用途，也因修復程度有限，無法達到教學目的，且該車距達報廢年限尚有二年多，案經主席裁示，請後勤科以專案報廢方式處理。」案經該局後勤科於同月十四日簽報，經局長張博卿批示：「一、本案駕駛人之責任非本局考績會所能單獨認定。二、請擇期一併再予審慎研究再辦。」起訖時間又相隔兩年。綜上，該局對本案之處理，舉棋不定，因循敷衍，由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事故發生起至九十年六月止，業已延宕五年餘，顯見該局未落實公文稽催管考制度，公文處理積壓延宕，行政管理作業鬆散，核有疏失。

三、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對於本案肇事消防車未妥處維修報廢事項，及消防車保險金額過低無法保障其風險與損失，均有欠當：

按事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各機關之財產，如因災害、盜竊、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八十七年九月廿一日簽報本案略以：「有關財產專案報廢程序，依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應檢附該車肇事報告、責任報告及廠商評估證明報經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調查之。又依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財產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法辦外，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災害，其責任經審計機關查核後決定之。賠償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賠償價格，應以毀損時之市價為準，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計算，本案經計算賠償金額為二四、七九一、六六六元。」該局第三大隊會簽：「本專案報廢須提供諸多報告，並經審計

機關查核，且將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刑事責任及金額甚鉅之賠償責任，建議將該車稍加修復，移作教學使用，俟逾齡報廢。」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會簽：「事故肇因為閃避不當」。人事室會簽：「巴鵬傑行政責任俟審計機關查核後提考績會審議。」案經該局前任局長陳發身於同年十月廿日批示：「以會辦三單位意見參考辦理。」嗣該局後勤科復於八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簽擬本案略以：「本案駕駛巴鵬傑行政疏失責任部分，經八十八年度第四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免予追究處分。另本案賠償修復均須龐大經費（一、二九九萬餘元，為期一年。）尚依法追究責任，肇事駕駛巴鵬傑恐無法償付巨額賠償，為顧及巴員日後經濟能力及生活，擬參酌第二大隊意見稍加修復移作教學使用，並於達使用年限再辦理報廢。」經局長張博卿於同月卅日批示：「一、本案重在有無責任問題，應俟責任釐清才談其他細節，另不能因為怕當事人如有責任，無法承擔即免追究，置法於情理之後，恐有欠當。二、請再研議。」嗣該局督察室於九十年五月一日簽報：「本案專案報廢並請准免駕駛免予賠償。」經局長張博卿於同月廿八日批示：「如擬。」該局始於九十年六月九日以北市消復字第九〇二一六六九四〇〇號函報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略以：「消防車於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執行消防演習勤務時，在途中閃避來車造成翻覆，致車體嚴重損壞，擬准予專案報廢。」綜上所述，本案消防車於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發生事故後，至九十年六月該局函報以專案報廢處理止，業已逾五年，該局對該消防車未能積極妥處任其廢置，更欲藉逾使用年限為由，依法報廢，以免除責任，顯有違事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再者，本案消防車未能及時修復，無法正常服勤，致有違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旨，該局顯有未善盡財產管理職責，實有不當。

次按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公務車輛應投保意外責任險，對特殊重要之公務車，亦得視財力與需要投保其他險。」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為避免發生災害時遭受重大損失，得按財產之性質及預算，向保險機關投保。」本案肇事之六十公尺消防車係於八十二年六月一日購入，購買金額為三、一一五萬元，而本次車禍該消防車維修費用經估計高達一、二九九萬九千元，然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八十四年六月僅向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強制及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即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體傷，賠償一二〇萬元及六〇萬元，財物損失為一〇萬元），保險費用合計為三、四二八元，因此，本次消防車損毀無法獲得保險公司任何維修理賠，且本案消防車維修金額龐大，該局無法寬列經費以資維修，基此，該局應審慎考量車輛價值、投保維修及理賠等相關規定，以免消防車因災害遭致重大損失，並使執勤之消防隊員能獲得充分的理賠及保障，始為正辦。

四、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未恪盡監督職責，對相關疏失人員僅以口頭警告處置，查究處置失當，應予檢討改進：

依據台北市政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行車事故責任原因難以分析研判或當事人不同意行車事故原因及責任之研判或調處時，應即向行車事故當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行車事故責任，經判明或鑑定屬行車人員者，其懲處依左列規定：一、第一次行車事故：（一）賠償費用總額，在新台幣五千元以下者，申誡一次。（二）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至一萬元以下者，申誡二次。（三）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以下

者，記過一次。(四)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一萬五千元者，記過二次。」另按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五條第八項規定：「獎懲案件應以事實發生之時起二個月內辦理為原則，逾期或逾年辦理者，除確有特殊正當理由外，應不予辦理，並追究延誤責任。」

查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中山中隊松江分隊隊員巴鵬傑於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駕駛消防車翻覆肇事乙案，經台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之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初步分析研判表初判為閃避不當，該局分別於八十八年三月八日、同年九月十七日、八十九年三月廿日及同年十二月廿二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駕駛巴鵬傑之行政責任，分別決議為：不予處分或口頭警告。直至該局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召開九十年度第十二次考績委員會始行決議：駕駛巴鵬傑申誡二次；惟查本案肇事原因既經台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判定為駕駛巴鵬傑閃避不當肇事，該局或當事人如不同意台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行車事故及責任之研判，自應依台北市政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應即向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申請鑑定，或向裁決單位提出申訴；又本案行車事故責任既經判明屬行車人員巴鵬傑，該局既未依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五條第八項規定於二個月內辦理懲處，亦未按台北市政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且該局對本懲處案歷經五次考績委員會討論，時間長達五年三個月，顯見該局行政效率不彰、處置延宕；綜述，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相關主管人員於本案發生時未能積極詳查肇事原因以明責任，事後處置草率延宕，又未能依法行政，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核

有違失。

據上論結，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所屬松江分隊經營之六十公尺雲梯車於八十五年四月間因行車事故，致車體嚴重受損，該局未積極調查本案肇事原因及查究相關人員責任，任案件延宕五年餘始予查處，顯見該局公文稽催管考制度嚴重鬆散；且該局對於肇事消防車維修報廢事項未予妥處，有違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及財產管理職責；復該局未審慎考量車輛價值、投保維修和理賠等相關規定，致消防車無法獲得維修理賠，不符經濟效益，使用效能過低，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